

副本

高雄縣藥師公會
號：103年2月19日
保費年限：103年2月19日
文字號：111 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蕭靜怡(02)27065866轉2654
電子信箱：chingyi@nhi.gov.tw

83048

高雄縣鳳山市文德里文衡路458號9樓(我心深處大樓)

受文者：高雄縣藥師公會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2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 貴委員辦公室函請本署說明近期公告有關健保調高藥事服務費之緣由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辦公室103年2月10日立建(己)字1030021001號函。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條規定，本保險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訂其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行政院核定。又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健保會應於各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在前條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本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主管機關核定。故每年9月中旬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商各總額時，已就行政院核定總額範圍，經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等代表充分溝通討論後，進行費用之協商及分配。
- 三、查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公告之「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並未編列提高健保特約藥局藥事服務費用之經費。另，為鼓勵醫院提升藥品調劑品質、釋出處方箋，已於102年12月19日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通過，訂定醫院



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並提103年1月24日全民健康保險會通過，刻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預告作業（檢送此兩次會議之紀錄詳后附）。

四、本署自99年起實施「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由特約藥局提供服務，執行成效良好，已於103年編列54百萬元持續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藥師公會



署長黃三桂

